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十七）

——破諸法實有論（三）

諸無常者若有質礙，便有方分，應可分析，如軍林等，非實有性。若無質礙如心心所，應非離此有實自性。

勝論認為是無常的東西，即是由多個基本實體組成的東西，例如由地、水等合成的瓶，這些東西如果是有質礙的，即使如何微小，亦應有方分，即是有著不同的面向和部分，既然有方分，就應可分析成不同的組成部分，則這東西就只是一個假體，並非實有自性，例如軍和林。軍即軍隊，軍隊是由步兵、馬、車、象等等多個部分組成，軍只是這個總體的名稱，不是實在的東西。林是由多棵樹組成的總體的名稱，不是一個獨立存在的東西，故亦非實有自性。另一方面，在無常的東西中，如果是無質礙的，例如除覺、樂等（覺、樂、苦、欲、嗔、勤勇為心心所法）心心所外，其餘屬德句和業句的東西，就應如覺、樂等心心所一般，不能離開有情主體的心而有獨立的實自性。因為這些德和業，跟覺、樂等同樣是無質礙的。凡是無質礙者，應不離心有實自性，如覺、樂等。（按：總括來說，無常法之中，有質礙者非實有性；而無質礙者，則非離心有實自性。這些無質礙的東西，若不離心，例如覺、樂等，則未有被論主否定其實性。這由於論主亦認許心和心所具有實性，故不能在此一併否定其實性。心心所具有的實性是依心而立，即是依識而立，故非離識而有實性，這符合唯識的觀點。然而，唯識論者，包括論主，所認許心心所具有的實性，是基於心心所由種子現起，這種實性跟勝論觀念中的實自性不同。勝論觀念中的實自性是一種能獨立自存的性格，即是能不依待任何條件而存在。）

又彼所執地水火風，應非有礙，實句義攝，身根所觸故，如堅濕煖動。即彼所執堅濕煖等，應非無礙，德句義攝，身根所觸故，如地水火風。地水火三對青色等，俱眼所見，准此應責。故知無實地水火風，與堅濕等各別有性，亦非眼見實地水火。

論主指出，勝論認為是有礙、屬實句義的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在勝論的整個理論體系中卻可推證為非有礙，亦非屬實句義，因為它們跟堅、濕、煖、動一樣是身根所觸的。（按：勝論認許堅、濕、煖、動非有礙，亦非屬實句義。）其推論可以論式表示如下：

宗：勝論所執地水火風應非有礙，非實句義攝。

因：身根所觸故。

喻：如其所執堅濕煖動。

這裏的推論是依著勝論的理論體系而進行，當中的概念如地水火風、堅濕煖動等都是依著勝論體系中的意義。論主當然不認同這種意義，但透過這樣的推論，卻可展示勝論體系內部違反論理邏輯的地方，從而可否定這套理論。

論主又試反過來說，如果勝論堅持地、水、火、風是有礙、屬實句義的，則堅、濕、煖、動就應非無礙，亦非屬德句義，因為堅、濕、煖、動跟地、水、火、風一樣是身根所觸的。其推論可如以下論式：

宗：勝論所執堅濕煖動應非無礙，非德句義攝。

因：身根所觸故。

喻：如其所執地水火風。

論主再進一步指出，以同樣的方法亦可論證地、水、火非實體，原因是它們與青、黃、赤、白等屬性（德）同為眼所見的。（按：這裏所說的地、水、火，應指現實所見的地、水、火，即是麤地、麤水、麤火，而非四大中的地、水、火，因為四大是極微，並非眼所見的。而麤相的風亦非眼所見，故不舉出。）推論如以下論式：

宗：勝論所執（麤）地水火應非實體。

因：眼所見故。

喻：如青、黃、赤、白。

由以上分析可知，並沒有具自性而屬實句義的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亦沒有具自性而屬德句義的堅、濕、煖、動。地與堅性、水與濕性、火與煖性、風與動性並非各自獨立的東西。而眼見的麤地、麤水、麤火亦非實體。

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礙常者，皆有礙故，如麤地等，應是無常。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無質礙法，應皆有礙，許色根取故，如地水火風。

勝論認為實句義中的地、水、火、風等是有礙而常住的。但論主指出，按照論理，這些東西都應是無常的，因為它們跟鹿地一般，皆是有礙的。凡有礙的東西皆是無常，如鹿地。

另一方面，勝論認為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的東西，例如聲、香、味等都是無質礙的。但論主卻指出，按照論理，這些東西應是有質礙的，因為它們跟地、水、火、風一樣，是色根所取的。凡是色根所取的皆有質礙，如地、水、火、風。

又彼所執非實德等，應非離識有別自性，非實攝故，如石女兒。

論主在這裏擬破斥勝論所執除實和無說外，其餘八句義為具有獨立自性。「非實德等」指實句之外其餘德、業、同、異、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俱分八句，卻不包括無說，因為勝論亦認同無說句沒有獨立自性，故不在破斥之列。論主指出，勝論所執德、業等八句，應非離識有別自性，理由是這八句非屬實句，例如石女兒，

（按：石女即是不能生育的女性，她們不會有兒子，故石女兒只是意識虛假構想的東西），非為實句所攝，而且亦非離識有別自性。德、業等八句跟石女兒一樣，非屬實句所攝，故亦應同樣為非離識有別自性。

非有實等，應非離識有別自性，非有攝故，如空花等。

論主在這裏擬破斥勝論所執有句（即同句）及無說以外，其餘八句（按：即實、德、業、異、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俱分。勝論亦認許無說非別有自性，故不用破斥）離識有別自性。論主指有句及無說以外，其餘八句非離識有別自性，理由是它們非有句所攝。因為凡非有句所攝的，皆非離識有別自性，例如空花。空花不屬有句所攝，是意識的構想，故非離識有別自性。上述八句同樣不屬有句所攝，故亦應同樣非離識有別自性。

彼所執有，應離實等無別自性，許非無故，如實德等。若離實等應非有性，許異實等故，如畢竟無等。

論主在這裏擬破斥勝論所執有句具有自性。這裏的「實等」跟「實德等」同樣指有句和無說以外的其餘八句。論主指出，勝論所執的有句，應離實德等八句無別自性，理由是勝論認許此有句非無說，例如實德等。實德等非無說，而且若離實德

等八句，應無別自性。有句亦非無說，故亦應同樣離實德等八句無別自性。

另外，論主又指出，有句若離實等八句，應非有性，理由是這有句異於實等八句，例如畢竟無。畢竟無屬無說句，勝論認為其非有性。畢竟無異於實等八句，而是非有性。有性亦是異於實等八句，故亦應同樣為非有性。

如有非無，無別有性，如何實等有別有性？若離有法有別有性，應離無法有別無性。彼既不然，此云何爾？

勝論認為，實句、德句等之所以存在，是由於它們具備有性，因此必有一種有性獨立於實、德等句而存在，是為有句。但論主指出，勝論所執句義中的有句，它本具有存在性，即是非無，而這有句無需另外具備有性。因此，論主質疑，為何勝論認為實句、德句等需另外具備有性呢？實句、德句等跟有句一樣，本身具有存在性，亦即是非無，為何它們要另外具備有性，而有句卻無需另外具備有性呢？

此外，論主指出，如果在實、德等有法之外，需另立一有性，則應同樣地在畢竟無等無法之外，另立一無性。然而，勝論的十句義卻沒有另立無性作為句義，論主質疑，這如何解釋呢？

故彼有性唯妄計度。又彼所執實德業性，異實德業，理定不然。勿此亦非實德業性，異實等故，如德業等。

經過上段的分析，論主作出結論，指出勝論所執的有性只是虛妄計度，並不是獨立存在的東西。而實性（實句的有性）、德性（德句的有性）、業性（業句的有性）等，別異於實句、德句、業句而獨立存在，這種說法定不合理。論主又嘗試基於勝論這種說法作出推論，指出實德業性亦非實德業性，理由是異於實等，例如德業等。德業等異於實等，而非實德業性。實德業性亦同樣異於實等，故亦應同樣非實德業性。這推論可表示如下論式：

宗：實性非實性。

因：異於實故。

喻：如德、業。

勝論認為實性異於實，這論式證明凡異於實的東西，皆非實性，例如德、業。故實性亦非實性。同樣地亦可推論德性非德性，以及業性非業性。很顯然，這推論結果並不合理，而這種推論是建基於勝論以上的說法。因此，勝論這種說法（即是認為在實德業句之外，另有實德業性），定不合理。

又應實等非實等攝，異實等性故，如德業實¹等。地等諸性對地等體，更相徵詰，准此應知。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，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。若離實等有實等性，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故同異性唯假施設

論主又試在同一的前提下，即是在實、德、業之外，另有實性、德性、業的設定下，推論出實等非實等攝。這推論可表示如下論式：

宗：實非實攝。

因：異實性故。

喻：如德性、業性。

勝論認為實異於實性，這論式證明，凡異於實性的東西皆非實攝，例如德性、業性，因此實亦非實攝。同樣地亦可推論出德非德攝，業非業攝。這結論明顯不合理，故勝論認為在實等以外另有實性等，這設定並不合理。而這所謂實性，即是實句中的有性。事物的有性相等於該事物跟其他事物的相同性，加上該事物跟其他事物的相異性（獨特性）。一切相同性的總和就是六句義中的同句；一切獨特性的總和就是六句義中的異句。論主在這裏否定了實性、德性、業性的獨立存在，就即是否定了同句和異句的存在。

論主又進一步分析實句中的地、水、火、風等性。倘若如勝論的設定，則地性異於地體；水性異於水體等等，論主亦可循以上同樣的方式，推論出地性非地性，地體非地體攝，同樣可否定地之有性的獨立存在，而有性就是同性加上異性，故同句和異句亦非獨立存在。非獨立存在的東西而非實體，就只是假施設的概念，沒有跟它相應的真實存在，故不應成為句義（按：「句義」表示概念代表著的真實存在）。

¹ 這裏的「德業實」疑為「德業性」之誤，因為論文一直以「實德業」來表示六句義的前三句，從沒有表示為「德業實」。另外，前段指出「勿此（實德業性）亦非實德業性，異實等故，如德業等」，而本段則反過來，指出「實等非實等攝，異實等性故，如德業實（性）¹等」，前後兩句的實德業跟實德業性的位置對稱，即是後句的「實等」對應於前句的「實德業性」，後句的「實等性」對應於前句的「實等」，故後一句的「德業實」應對應於前一句的「德業」而為「德業性」。